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19 年度 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20）〔2020〕14 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潮州市市区 2019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潮自然资〔2020〕40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湘桥区桥东街下津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627 公顷、铁铺镇五乡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1570 公顷，合计集体农用地 0.9197 公顷（耕地 0.15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6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凤新街陈桥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0867 公顷、铁铺镇五乡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0794 公顷，以上合计 1.0858 公顷集体土地，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4042841），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